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733401000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十六、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编制土地储备实施三年滚动计划以及年度土地储备与供应计划；负责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对土地储备资金收支进行预决算管理；负责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申报，做好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储备土地管护和一级开发整理工作；负责土地储备成本的核算管理；负责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配合做好土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相关工作；对县区土地储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玉溪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做实土地储备计划。发挥储委办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编制印发《玉溪市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和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保障重大产业和重点项目用地。细化措施和责任清单，开展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督导，结合实际进行储备计划中期调整。

2. 推进土地收储工作。围绕提高城市建设水平，抓实用地要素保障，玉溪市科教创新城土地分年度、分批次列入玉溪市红塔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计划，推进征收土地组卷报批步伐。

3.做好重点地块推介。加大市场推介力度，举办“琢璞成玉 荟萃成溪”玉溪市 2023 年储备土地推介会，面向全国市场集中推介全市 8000 余亩经营性用地，扩大储备土地宣传推介力度。录入全市推介土地信息，为玉溪市在“七彩云南 智选地”平台率先上线赢得先机。

4.抓实储备土地管护。形成《玉溪市储备土地分布图》、《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管理图表册》，实现储备土地“一表一图一册”实时更新管理，切实做到市本级库存储备土地“心中有数”。按照“管护是目的，利用是手段”的原则，提高管护巡查力度，维护储备土地权益不受侵害，消除储备土地安全隐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主管部门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内设机构 6 个（正科级）：综合科、财务科、规划计划科、合同预算科、收储一科、收储二科。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为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23,432.1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23,432.1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0,116,927.98 元，下降 90.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0,116,927.98 元，下降 90.0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下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23,432.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1,036.80 元，占总支出的 75.88%；项目支出 1,332,395.31 元，占总支出的 24.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0,116,927.98 元，下降 90.0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312.45 元，下降 0.60%；项目支出减少 50,091,615.53 元，下降 97.4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下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91,036.8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65,636.07 元，占基本

支出的 92.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25,400.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32,395.3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HT）储备土地管护专项资金 498,192.00 元，主要用于储备土地的管护，绿化更换，监督检查，储备土地管护人员工资，围挡维护及场地垃圾清除等工作。土地储备管理专项资金 834,203.31 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工作座谈会、土地储备业务培训、法律服务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1,036.8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88%。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12.45 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一人及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4,595.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328,413.60 元；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81.44 元；单位离退休 17,6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271.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345.7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80.99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44.33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143,423.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0%。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及办公费用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74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的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7,416.00 元，决算为 69,54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416.00 元，决算为 67,41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94%，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2,12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06%，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7%，具体是国内

接待费支出决算 2,12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16.00 元(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25,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54,543.00 元(不含政府性基金决算数 15,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16.00 元(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25,000.00 元), 决算为 52,416.00 元(不含政府性基金决算数 15,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 决算为 2,127.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相关的财经规定, 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 严控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1,060.14 元, 增长 6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增加 21,071.14 元，增长 6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00 元，下降 0.5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用增加及到各县区开展土地储备计划督导及土地储备欠款催收等业务工作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储备业务和督导全市土地储备业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与土地收储及供应工作相关的业务对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资产总额 268,009.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537.23 元，固定资产 260,471.8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6,888.2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4,425.48。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83.2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43.2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86.1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86.17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

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土地储备：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土地储备机构承担。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

土地储备资金：指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733401111